

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 之推動與現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科／洪宏毅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對於飲食健康及環境保護特別重視，因此有機農產品之推出，特別受到消費大眾青睞。由於有機農產品係以其栽培管理方式區別於一般農產品，無法由外觀或藉由成分分析方法加以確認，故自86年1月起，雖已依照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所訂「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給予計畫內輔導生產之農場辦理驗證，但礙於有機栽培相關技術正逐步建立之中，且政府人力有限，難以應付日益增加之產品驗證業務；同時有鑑於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多賴民間團體之運作，因此國內已朝向輔導成立之有機農業民間團體，使其發揮自律功能，建立並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期能提供消費大眾清潔、安全及無農藥之有機農產品，並兼顧環境保護及農業永續發展。

為使有機農業能在國內蓬勃發展，有機農產品能獲得消費大眾之信賴與喜愛，當務之急就是必須建立台灣地區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與體系，然在建立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同時，必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達成以上目標。

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規範

農委會為積極推動有機農業，並建立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經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有機農業相關團體、協會，研商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有機農產品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及「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3項要點與基準，並於88年3月15日公告實施，以作為推動及輔導有機農業業務之依據。

設置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

為輔導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工作，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並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規定，需設置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農委會遂於88年4月29日設置完成，並遴聘有機農業方面相關專家、學者及政府農業機構專業人員共計19人。

有機農產品輔導小組之主要任務包括：研議輔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項目；訂（修）定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驗證機構申請接受該會輔導案件之審議；研議及督導對驗證單位之輔導計畫；對驗證機構驗證業務之指導、查閱及審議；對接受驗證機構驗證之生產環境及農產品之抽驗等；有關違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

目前農委會輔導的驗證單位有四個民間組織，包括國際自然美育生態基金會(MOA)、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及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這四個協會（基金會）中「國際自然美育生態基金會」已經正式通過農委會之審查作業，並經農委會核定為輔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89年12月28日農糧字第890021312號函）；另外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及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已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目前驗證部分尚須修改協會內部相關規程與執行情形；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目前亦正在申請證明標章中，農委會將積極輔導前述三個團體，以早日通過驗證機構之審查作業。該會將歡迎未來有更多之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團體，加入驗證工作行列。

建立各驗證機構 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在考量先進國家作法、政府人力負擔及市場機能之運作情況下，參照國外由民間團體辦理驗證之方式，由各驗證機構分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使用以示負責，而政府機關則站在輔導立場加以監督，並依市場機能作良性互動競爭、降低行政成本，同時可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真正之有機農產品，期使市面上未申請辦理驗

證而自稱為有機農產品者，使其導入正軌，進而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

訂定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為建立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確保消費者權益，同時提昇消費者對經民間驗證單位驗證之有機農產品信心，政府農政單位應確實做好輔導及監督之工作，同時對於民間驗證單位所提之申請案件，更應嚴加把關。為此，農委會已研擬完成「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已於89年6月23日公告實施，以作為審查民間驗證機構申請案件之依據。

至於「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之主要內容包括四個階段：1.書面申請資料審查；2.對申請機構之現場查核；3.對生產者現場之抽樣查核；4.對生產者之產品抽驗。四階段均通過審查及查核之民間驗證機構，再由該會正式核定申請案件之通過。

有機農業已為目前之潮流及趨勢，有機農產品之消費人口亦日益增加，其成敗則繫於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是否建立及落實，由於「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尚屬於一般之行政命令，僅具輔導性質而已，並無強制力及約束力，未來應於輔導驗證制度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行檢討考量是否需要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以確實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產銷過程、確保消費者權益。 